



今同心往聖山，
就是那佳美之錫安，
大家齊步奔往聖山，
仰望那佳美之聖城。

一月 二月 一九七三

克敵致勝之道 “The Conquering Word”

吳老牧師作

『我觀看，見天開了，有一匹白馬，稱在馬上的，稱爲誠信真實，都按着公義。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着許多冠冕，又有寫着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，沒人知道。他穿着濺了血的衣服，他的名稱爲神之道“*The Word of God*”在天上的衆軍，騎着白馬，穿着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，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并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醉，在他衣服和大腿上，有名寫着說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“*KING of KINGS*”』

啟示錄十九：11~16

神之道“*The Word of God*”即是神的利劍，在神的計劃裡，佔有一非常重要地位。我的目的，在喚起大家注意這節經文的重要性。誰是這個騎着白馬，戴着許多冠冕的王？天上的衆軍，都跟隨他的，又是誰？那就是穿着誠信真實衣服的聖者。“*The Saints of God*”其次要問的，即天上的衆軍要去征服什麼？就是要去征服「那個獸」及他的王國。這些天上衆軍，要去殺盡一切神的仇敵，并爲天國帶來勝利！

特別有趣的，是那個騎在白馬上的，稱爲『神的道“*The Word of God*”在希伯來書四章12節說『神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』。『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』。在下面，使徒又繼着說『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』(四：13) 在此，作者首先提及『神的道』這個道字“Word”好像以前已經有人寫過或說過。其次他指的，是指人而言。這個大有能力的『道』，是『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』，所以你不能把耶穌基督與『神的道』分開，兩者就是一体。

耶穌說，『天和地都要廢去，我的話不能廢去』。你當知道，

耶穌並未把他的『道』寫出來，而是留給聖靈反祂的使徒去作。但是今天，這個『道』被傳說以後，快要二千年了；而『神的道』在國家與人類命運的發展上，更顯得活潑而有力量。今天對於聖經的需要，几乎供不應求；出售聖經之多，為世界人類歷史上，所未嘗有。成千上萬的人，都伸出手來，希望得到這本聖經——即天上的糧食。

你是否注意，當天上的眾軍，由天上出來之時，後面跟着一個騎白馬的，就是要去跟隨『神的道』。在五旬節那一天，當聖靈從天上降下之時，有一陣大風吹過，聖靈的力量，叫神的道開始充滿了全地，這使『神的道』一直大大的得勝。今天不論何處有奇蹟發現，或有人得到聖靈的洗，或有人得到聖靈的医治，都是由於這個又真又活的『道』；因為經上說過：『他發命医治他們』（詩107:20）。每一次所得到的勝利，并非是用祂上的刀劍去爭戰，乃是由祂口中所吐出的利劍而獲致。這是一把利劍，可以作擊殺之用。這個『道』的力量，曾否驗到你的身上？

聖經有許多論到『神的道』的地方，如詩篇119篇9節所說：『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神的話』，這些話很清楚地是對男女青年所作的勸告。一個青年，盼望能在基督顯現之時，坦然無懼。見到祂的面，必須特別注意神的話。（即神的道）

聖經亦論及到孩童的事，在提後三章15節，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『你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』這是何等大的一種恩典，神把管教兒女的事，交在父母的手裡，使兒女們能知道去敬畏神。例如提摩太，就是從小即從其外祖母羅以及其母親友尼基處，得到神的各種寶貴教訓，而成爲耶穌基督的精兵的。

大衛亦說過：『我將你的話，藏在心裡；免得我得罪你。』（詩

(2)

119:11）。如果你想勝過罪惡，而不去遵守隱藏在心裡的那些神的真理，你是絕不會成功的。你只是單々地去讀聖經，是不够的；必須把聖經的話語一如經上所說『我將你的話語藏在心裡』。那樣去做才行。這就需要去用功，去不斷研究聖經。這亦就是神呼召祂的子民真正要做的事。『神的道』能使你離去罪惡沒有？在你心裡是否成爲一個有力量的亮光？是否有一種大能大力，不僅使你離去『大罪』，而且亦離去『小罪』？所謂『小罪』，實際并不小，因為一個小狐狸，亦可以損壞一個葡萄園呢！你是否察覺，神待你如同祂的子女一樣？祂就如同父母對子女說話一般：『找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；你的眼目，亦要喜悅我。』（箴言23:26）

有的人不願人說他不好，所以不去犯『大罪』；但當『神的道』隱藏在你的心中時，就會像全能的神，用祂如火焰的眼睛，搜尋到我們靈魂的深處，不許有一點輕微的罪而隱藏起來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21節說：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』。如果你要知道神的誠命，不能不讀聖經，如果你愛神的誠命，你就會自然而然的去讀它，同它非常熟悉，並且會去查考聖經。但是如何去遵守這些誠命呢？那唯一之法，就是要把『神的道』牢々記在心裡。這樣，在重要時刻，就會有微細的聲音，告訴你當行的路；有一個引導的亮光，指示你應走的方向。有許多宝贵的應許，給那能遵守誠命的人。其中最大的一個應許，就是『我要向他顯現』（約十五：21）。那還不應該叫每一個人成為用功讀經的人嗎？究竟是什麼原因，使我們在心灵上這樣麻木不靈，而對這些允許這樣輕忽？何以會有這麼多的人，違抗神的宝贵的誠命？敢於作神所不允許作的事？是不是因為他們不够愛神？經上說『我要顯現給他們』，所以除了得到耶穌之外，還有什麼方法，可以得到勝利呢？我不能勉強祂，顯示祂自己；我無法認識祂，除非神顯示

(3)

出祂自己。但神曾這樣告訴我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，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』（約14：21）感謝神，我已得到它們。我應當怎樣做呢？那就是把誠命藏在心裡。

一個愛主的人，應當熟讀聖經。這樣的去研究聖經，輕而易為，人皆可行。耶穌的這些誠命，非常簡單，連小孩亦容易領悟。聖靈能使一切誠命，變成真實。例如你談話，能否如耶穌所要求的那樣去說？我自己盼望，一切『大罪』都沒有了，但耶穌又說：『一切苦毒，惱恨，忿怒，嚷鬧，毀謗，并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并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基督饒恕了你們一樣』（弗四：31,32）聖經裡有許多教訓，告訴我們如何生活在神的面前？如何用我們的嘴，以及如何禁止我們不要亂說，使耶穌得到榮耀？如何去想？如何去做？對人的態度應當如何？如何處家？如何處世？真感謝神，祂給了我們這麼多寶貴的話語。我尤其要感謝的，即在啟示錄第十九章所說的話，因為它告訴我們，勝利必然來臨，並且榮耀的主，耶穌基督將要不久到來，帶着天上響亮的音樂，和榮耀而威武的戰車，刺穿一切仇敵的心靈，使它們知所畏懼，而屈服在神的腳前。『向山和岩石說，倒在我們身上罷』（啟六：16）當神在烈火中降下，要對那些不認識神和不順從神的人，採取報復時，一個也不能逃脫。那個最後的勝利，以及現在的勝利，就是用那把兩刃的利劍所造成的。

跟隨祂的，就是那些大軍。神親自從那些順從神，而且遵循誠命，並且在日常生活中，因為注重神的話，而得勝仇敵的人群中，去揀選而成的大軍。 （完）

（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譯）